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055（含税）调增至 0.0055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本次调整的原因：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174,600,0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调减为 22,043,164,145 股，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相应调增。

-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立即进行本次现金红利发放。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为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7,764,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197,702.8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二、本次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

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6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4,600,00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043,164,145股。

三、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增，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55元（含税）调增至0.00555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22,197,702.80÷22,043,164,145=0.00555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2.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00555×22,043,164,145=122,339,561.00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39,561.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立即进行本次现金红利发放。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